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（2016）晋01民初字第547号、548号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原告：郑顶华、韩利军

被告：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郑顶华、韩利军损失共计人民币26,014.91元；

（2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5年1月10日，被告发布公告，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根据该处罚决定书，被告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，其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2006年6月20日，揭露日为2013年4月24日。

上述实施日后，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基于对被告的信任而买入被告股票，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，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现被告已

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“虚假陈述”，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，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，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（2016）晋 01 民初字第 547 号、548 号应诉通知书、传票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